

簽

# 光明學校 2018-2019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12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童能創造社區設計師」活動

本校為了展示兒童有權利和義務發聲表達自己的意見，提升公民責任意識，將會透過共同參與社區規劃設計休憩空間，讓兒童親身同創。本校將會與元朗大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藉此希望增強學生表達自己意見的積極參與性及提升參與者在社區中的公民身份，關心社區。活動詳情如下：

內容	活動共有四節，包括進行實地考察、立體模型創作、展覽及分享會。
對象	三至四年級學生
名額	10 人
費用	全免
負責導師	元朗大會堂社區中心 實習社工李倩怡姑娘、莫振立先生
負責老師	楊婷欣姑娘
參加辦法	請在 9 月 26 日(星期三)前於 SchoolApp 回覆，稍後楊婷欣姑娘再作辦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須穿著整齊體育服裝參與活動</li> <li>如遇颱風(3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則當日活動取消。</li> <li>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楊婷欣姑娘聯絡 (2473 9809)</li> </ul>

四節詳細容如下：

	活動內容	日期	時間	地點
1.	進行遊戲、了解社區	28/09/2018(五)	14:30 - 16:00	學校 504 室
2.	社區實地考察	05/10/2018(五)	14:30 - 16:00	洪福邨及水邊圍邨
3.	討論及製作立體模型	12/10/2018(五)	14:30 - 16:00	學校 504 室
4.	分享會綵排	15/10/2018(一)	14:20 - 14:55	學校圖書館
5.	分享會	16/10/2018(二)	14:20 - 14:55	學校圖書館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簽

## 回 條 「童能創造社區設計師」活動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參加貴校學生支援組舉辦之「童能創造社區設計師」活動，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 9 月 26 日(星期三)前於 SchoolApp 回覆，稍後楊婷欣姑娘再作辦理。